

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公开征集博士后专项经费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博士后管理服务，优化人才在兴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大兴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博士后专项经费支持项目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经批准在大兴区（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下同）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园区分站）、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，可以申报大兴区博士后工作支持和保障项目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报申请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注意事项等，详见《大兴区博士后工作支持与保障项目申报指南》。具体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设站奖励项目

经国家、北京市批准（备案）新设立的，或者首次迁入我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园区分站，完成首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设站奖励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设站奖励项目”的设站单位，须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以后获批（备案）设站或迁入我区。

（二）招生资助项目

经国家、北京市批准新设立的，或者首次迁入我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园区分站，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不包括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）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招生资助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招生资助项目”的设站单位，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以后批准进站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经费支持项目

博士后科研项目入选国家、北京市重点项目课题且结题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，一次性给予博士后团队（或个人）最高 2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科研项目经费支持项目”的设站单位，博士后科研项目课题的结题时间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以后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时间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以后。

（四）配偶就业推荐服务项目

进入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园区分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其配偶在京未落实就业的，可以享受 5 次就业岗位推荐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配偶就业推荐服务项目”的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其配偶在申报期间须为未就业状态。

（五）就业奖励项目

当年出站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不少于 3 年期限劳

动（聘用）合同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合同期满后继续在我区就业且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约定期限不少于3年的，可以给予最高10万元就业奖励。就业奖励分期予以拨付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就业奖励项目”的已出站博士后人员，须在出站后已在大兴区（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工作满3年，且续订合同时长不低于3年、续订合同落款时间在2024年1月10日及以后（或续订合同仍在有效期内）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，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，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提交申请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设站企业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已通过镇街、产业园区或区内其他政策获得相关（相似）奖励资金或经费支持的，根据《大兴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，张老师、肖老师，010-81298995。

附件：1. 大兴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大兴区博士后工作支持与保障项目申报指南

3. 大兴区博士后工作支持与保障项目申报表

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